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制定公布。為審議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等事宜，本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之，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審議會之組成及審議事項。(第二條)
- 三、審議會之委員人數、組成、聘期及異動改聘之方式。(第三條)
- 四、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第四條)
- 五、審議會召集、委員出席及議事規則。(第五條)
- 六、審議會委員迴避之規定。(第六條)
- 七、審議會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方式。(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本部為學校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p> <p>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p> <p>三、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p> <p>本部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p> <p>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p> <p>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p>	<p>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該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於第一項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組成審議會。</p> <p>二、審議會之審議事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視本部為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而定，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本部為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之審議事項。</p>
<p>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p> <p>一、機關代表：由本部與所屬機關、法務部及財政部推派。</p> <p>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全國性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p> <p>三、學校教師代表：就各全國性教師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p>	<p>一、為確保審議會委員產生具備相當之專業與代表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包括機關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學校學生代表、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各類委員產生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第二款「全國性教育團體」，例如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p>

四、學校學生代表：就各全國性學生團體所推薦之代表中遴選，或自本部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審議會，經公開遴選程序之學生委員中遴選。學生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本部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本部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學校經本部限期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校務會議未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

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校院協進會等。

(二)第三款「全國性教師團體」，例如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等。

(三)第四款「全國性學生團體」，例如臺灣學生聯合會；「本部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審議會」，指本部運作中之組織，例如青年署青年諮詢小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等。

二、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本條例之附帶決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組成應包括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委員組成比例及性別比例。

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使學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於所服務或就讀之學校審議認定及免除為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停辦等重大事項之過程能充分參與及表達意見，本部應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人數不列計於第一項審議會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之總數，不受相關資格及比例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另為避免學校藉故不推選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擔任審議會委員，因推選上有困難，進而導致審議會無法召開，爰規定學校校務會議未於限期內推選之情形，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

四、審議會委員非專任，不另支給薪給，且為累積委員會審議經驗及議事效率，爰不就續聘（派）兼之次數予以限制。另考量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係作為各該機關之代表，故其委員資格應與機關之身分結合，如其本職異動，審議會委員身分亦應隨之進退，爰於第五項明定之。

五、為避免委員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

	<p>而出缺或異動時，補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交錯，以致委員任期紊亂，爰於第六項明定審議會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統一由本部聘(派)兼新任委員。</p>
<p>第四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審議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p>	<p>一、為確保審議會之公正性，第一項明定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以強化各委員間獨立性。</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部得解聘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行為之委員，解聘後所遺留之缺額由本部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補足其任期，以使審議會運作順利及公正審議。</p>
<p>第五條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審議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本部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p> <p>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p>	<p>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由本部指定人員兼任召集人召集會議，第一項明定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以及主席因故未能出席之代理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代表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被代理人相同，其餘委員皆應親自出席。另參考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明定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明定會議決議事項之應作成會議紀錄及不對外公開會議討論內容及過程，以利會議資料整理及充分討論。</p>
<p>第六條 審議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p>	<p>為確保審議會之公正性，明定委員迴避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以強化各委員之公正性。有關委員迴避之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p>
<p>第七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審議會會議之決議，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p>	<p>為了解學校情況及審議需要，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得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